
盐田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盐田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单位：盐田区国资局（部门本级）

主管部门：盐田区国资局

为做好盐田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盐田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单位为盐田区国资局（部门本级），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原则为合理分配及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区国资局作为出资人直接履行股东职责的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施行范围，包括区域投集团、深沙保集团、沙商贸公司等 3 家区直企业，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具体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根据《盐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盐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深盐人常〔2023〕5 号），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515 万元，

其中 2,511 万元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4 万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加上上年结转 409 万元，收入总计 2,924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2,924 万元。具体如下：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9 元，其中计划安排支出派驻区直国企监管的“两监”人员支出 503 万元，支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费用 70 万元，支出法律事务服务费 6 万元。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000 万元。

3.计划安排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341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

（3）结余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预计年末结余为 0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5 万元，实际收入 3,207 万元(其中区属国企上缴 2022 年度利润收入 3,2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5%。加上上年结转 409 万元，收入总计 3,616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24万元，实际支出2,900万元，完成预算的99.2%。支出明细如下：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59万元

（1）用于派驻区直国企监管的“两监”人员预算支出503万元，实际支出5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用于区属国企监管的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支出76万元，实际支出56万元，完成预算的73.7%。其中，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费用预算支出7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法律事务服务费预算支出6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未完成预算支出目标的主要原因：审计费用按照公开询价招标情况据实结算。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1,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弥补深沙保集团提供公益及公共服务资金缺口。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341万元，实际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剩余资金中的1,341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完成预算的100%。

（3）结余情况

2023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716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本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及具体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与财务总监正常工作，完成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完成对深沙保集团的注资。对应设置了三级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相关佐证材料，核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结果为：各项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目标均顺利完成，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年度总体目标	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与财务总监正常工作，完成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完成对深沙保集团的注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派驻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发放人数	≥5人	5人
	质量指标	区属国有企业审计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发放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偏差率	≤10%	0.8%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满意度	≥9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评价盐田区国资局（部门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等方法，科学全面地评价本项目2023年度的实施效益。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收集、查阅有关佐证材料，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对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采取百分制，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科学反映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前期准备、材料收集及审核分析、现场核查与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等方式，评价小组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分析，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对照完成指标打分，总结归纳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编制	9	编制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编制程序规范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6	目标明确性	3	3	100%
				指标合理性	3	2	67%
		小计		15	14	93%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小计			15	15	1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派驻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发放人数	8	8	100%
		产出质量	8	区属国有企业审计完成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8	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发放及时率	8	8	100%
		成本指标	6	预算执行偏差率	6	6	100%
		小计			30	30	10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15	区属国企业绩实现增长	15	15	100%
		社会效益	15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5	15	100%
		小计			30	30	100%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对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99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编制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得3分。

2.编制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流程规范，由区国资局起草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先后经区国资局党委会及区国资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提交区财政部门汇总，并通过《盐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盐田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深盐人常〔2023〕5号），编制程序规范，得3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盐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盐田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涉及预算管理的制度为保障，具有科学性，得3分。

4.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目标为“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与财务总监正常工作，完成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完成对深沙保集团的注资”，目

标设置较为明确，得3分。

5.指标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80%。评价体系包括了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指标，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满意度，指标的名称表述存在歧义，应明确为相关人员对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的满意度，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项目资金均已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本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2,92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9.2%，在做好项目工作的前提下节约了财政资金，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经审核，项目资金支出均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监薪酬由区城投集团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系列制度文件及财务制度代发薪酬，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费用、法律事务服务费等支出严格按照《盐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及报账，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区国资局在《深圳市盐田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国有收益的内容、上缴安排及使用用途等方面，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盐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区城投集团财务制度执行，区国资局及区城投集团能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派驻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发放人数指标，满分8分，得8分，得分率100%。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派驻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发放，共为5名派驻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发放当年薪酬，得8分。

2.区属国有企业审计完成率指标，满分8分，得8分，得分率100%。2023年盐田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于年内顺利按时完成，揭示了区属国企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得8分。

3.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8分，得8分，得分率100%。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每月及时发放基本薪酬和预发绩效薪酬，年内完成发放上年度考核剩余绩效薪酬，薪酬发放及时，得8分。

4.预算执行偏差率指标，满分6分，得6分，得分率100%。经审核，盐田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偏差率为

0.8%，低于 10% 的数值，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区属国企业绩实现增长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保障了区国资局通过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监监督区属国企的能力，同时运用审计等方式，督促企业规范化经营管理，且通过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方式为区属国企注资 1,000 万元，助力区属国企更好发展。2023 年度区属国企实现营业收入 156,225 万元，同比增加 5,324 万元，增长 3.5%；实现利润总额 21,081 万元，同比增加 5,555 万元，增长 35.8%。区属国企业绩实现增长。盐田国资体量在全市 11 个区中排名末位，但净资产收益率为 3.41%，在全市排名第 1；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35.8%，在全市排名第 2，盐田国资的效益指标显著优于规模指标。此外，区属国企持续优化大梅沙海滨公园、云海公园、盐港夜市等辖区重点旅游景点运营服务，大梅沙海滨公园全年接待游客约 658 万人，云海公园全年接待游客约 75 万人，“山海专线”接驳专线全年为约 16 万名游客提供服务，助力擦亮盐田文旅新名片，不断提高盐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出重要社会贡献。

2.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度区属国企实现营业收入 156,225 万元，同比增加 5,324 万元，增长 3.5%；实现利润总额 21,081 万元，同比增加 5,555 万元，增长 35.8%。区属国企业绩实现增长，2023 年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3.1%，

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五）满意度情况

对监事会主主席、财务总监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评价小组在区国资局及各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得 10 分。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区属国企改革发展实现良好结果

2023 年，盐田区属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改革发展实现良好结果。各企业主要业务均保持稳中有进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2023 年度区属国企实现营业收入 156,225 万元，同比增加 5,324 万元，增长 3.5%；实现利润总额 21,081 万元，同比增加 5,555 万元，增长 35.8%；累计纳税 12,2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35 万元，同比增长 27.4%，三项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实现全面正增长。

（二）监督与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区国资局持续巩固“一委两监”长效监管机制，区国资局对财务总监实行轮岗，并任命两名财务总监为三家区直企业董事，可根据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董事会决策专业性。完成三家区直企业监事会主席配备，增强监督力量。区国资局纪委明确企业纪委书记和监事会主席重点监督事项，要求区直企业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按季度汇报具体监管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及时掌握企业廉政风险点。

（三）扎实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审计工作

区国资局 2023 年审计工作深挖区属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审计工作以国有企业的运营管理和主体责任的履行为核心，以保障和提升国有资产的价值为目标，重点审查企业在财务处理、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发现审计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监督和改进作用，坚守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底线。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存在偏差。经核查，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费用支出与安排法律事务服务费支出与预算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共计 20 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有所降低。

（二）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存在偏差的原因：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告和经营业绩审计项目预算支出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测算，实际执行时按照公开询价情况据实结算，实际支出因此减少，节约了财政资金。

七、有关建议

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与控

制，将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以便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预算单位还应加强对员工的预算管理培训，提升员工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评价的能力，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